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5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37百萬港元，增加6%；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15百萬港元，減少2%；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2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57百萬港元，減少40%；及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9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40港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並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2,583,735	2,436,995
銷售成本	7	(1,985,040)	(1,822,114)
毛利		598,695	614,8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7	(99,799)	(102,630)
行政開支	7	(262,868)	(138,703)
其他收入		1,938	4,01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37,381)	27,233
經營盈利		200,585	404,794
財務收入	9	1,516	209
財務成本	9	(22,401)	(25,689)
財務成本—淨額	9	(20,885)	(25,480)
除所得稅前盈利		179,700	379,3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3,831	(22,2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13,531	357,088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匯兌差額		<u>12,259</u>	<u>48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225,790</u>	<u>357,57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值)	12	<u>19</u>	<u>40</u>
股息	11	<u>290,000</u>	<u>260,0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478	399,637
土地使用權		9,326	9,356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1,778	1,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3,485	9,956
保本基金		–	4,482
衍生金融工具		–	474
		<u>526,067</u>	<u>425,752</u>
流動資產			
存貨		329,189	208,283
貿易應收款項	5	703,145	813,6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	168,778	112,6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85	7,938
保本基金		4,517	–
衍生金融工具		65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31	21,531
銀行定期存款		3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694	143,303
		<u>2,029,890</u>	<u>1,307,388</u>
總資產		<u>2,555,957</u>	<u>1,733,14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0	–
儲備		<u>1,672,754</u>	<u>735,955</u>
權益總額		<u>1,792,754</u>	<u>735,955</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部分		<u>988</u>	<u>—</u>
		<u>988</u>	<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	103,155	105,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	149,627	146,039
衍生金融工具		3,549	340
借貸		499,368	602,084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分		283	409
應付股息		2	86,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u>6,231</u>	<u>57,246</u>
		<u>762,215</u>	<u>997,185</u>
總負債		<u>763,203</u>	<u>997,18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55,957</u>	<u>1,733,1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7,675</u>	<u>310,2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93,742</u>	<u>735,9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完成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由潘孟潮先生及邵荔丹女士共同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於完成重組之前及之後，潘孟潮先生及邵荔丹女士皆為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及按發售價每股4.13港元公開發售3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的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 委員會)－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 委員會)－解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 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 的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 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的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著手對上述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進行評估，目前未能確定有關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三個產品分部，即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以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營銷「澳普利發」品牌的門及窗框架系統，並透過分銷商出售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產品 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320,303	323,756	939,676	2,583,735
銷售成本	(955,729)	(260,881)	(768,430)	(1,985,040)
分部毛利	364,574	62,875	171,246	598,695
未分配經營成本				(362,667)
其他收入				1,938
其他虧損－淨額				(37,381)
財務成本－淨額				(20,885)
除所得稅前盈利				<u>179,700</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產品 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143,528	258,199	1,035,268	2,436,995
銷售成本	<u>(825,970)</u>	<u>(199,631)</u>	<u>(796,513)</u>	<u>(1,822,114)</u>
分部毛利	317,558	58,568	238,755	614,881
未分配經營成本				(241,333)
其他收入				4,013
其他收益－淨額				27,233
財務成本－淨額				<u>(25,480)</u>
除所得稅前盈利				<u>379,314</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 銷售額	1,707,535	740,466	24,370	67,272	44,092	2,583,735
銷售成本	<u>(1,273,984)</u>	<u>(584,469)</u>	<u>(23,516)</u>	<u>(59,227)</u>	<u>(43,844)</u>	<u>(1,985,040)</u>
毛利	<u>433,551</u>	<u>155,997</u>	<u>854</u>	<u>8,045</u>	<u>248</u>	<u>598,695</u>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 銷售額	1,530,097	732,832	50,489	71,102	52,475	2,436,995
銷售成本	<u>(1,143,881)</u>	<u>(525,730)</u>	<u>(47,380)</u>	<u>(54,515)</u>	<u>(50,608)</u>	<u>(1,822,114)</u>
毛利	<u>386,216</u>	<u>207,102</u>	<u>3,109</u>	<u>16,587</u>	<u>1,867</u>	<u>614,881</u>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1,288,990	1,113,037
客戶B	<u>637,050</u>	<u>608,73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的地理位置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在的國家釐定。位於各自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522,064	417,336
香港	3,851	3,375
其他國家	<u>152</u>	<u>85</u>
	<u>526,067</u>	<u>420,796</u>

5.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3,145	813,63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03,145</u>	<u>813,637</u>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45至120天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到期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434,100	566,812
1至30天	83,338	75,569
31至60天	58,192	31,502
61至90天	77,139	47,912
91至180天	50,165	83,344
181天至一年	211	8,498
	<u>703,145</u>	<u>813,637</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u>	<u>-</u>
	<u>703,145</u>	<u>813,637</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434,100,000港元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二年：566,812,000港元)。此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269,0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6,825,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上述應收款項涉及多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80,080,000港元，以換取現金(二零一二年：212,523,000港元)。該等交易已入賬為抵押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利息(二零一二年：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澳元	342,941	366,703
人民幣	138,954	176,513
美元	210,863	262,182
港元	10,387	8,239
	<u>703,145</u>	<u>813,637</u>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採購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85,664	85,761
就採購材料而存放的按金(附註)	51,806	—
其他	31,308	26,935
	<u>168,778</u>	<u>112,696</u>

附註：

有關結餘為存放於一家機構的按金，作為本集團採購鋁的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中50,254,000港元限制用於採購鋁(二零一二年：無)。有關按金不計利息。

其他類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已減值資產。

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3,155	105,067
已收按金	27,164	32,893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7,690	23,370
應計營運開支	17,092	27,283
客戶銷售回扣撥備	21,094	11,3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2,046	33,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541	18,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149,627</u>	<u>146,039</u>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u>252,782</u>	<u>251,106</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2,173	75,029
31至60天	12,860	21,983
61至90天	1,510	4,961
90天以上	6,612	3,094
	<u>103,155</u>	<u>105,067</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澳元	-	1,206
人民幣	70,744	92,013
美元	32,098	11,535
港元	313	313
	<u>103,155</u>	<u>105,067</u>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本年度	4,348	3,855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24,239	2,622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93,750)	18,620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788,040	1,545,8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01	1,761
僱員福利開支	337,743	203,121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50	48,823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	920
壞賬撇銷	-	15
運輸開支	54,928	56,375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1	2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86	28,4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698	6,366
公用設施	71,430	62,089
其他開支	86,709	84,292
	<u>2,347,707</u>	<u>2,063,447</u>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968)	27,578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虧損)	5,101	(476)
衍生金融工具—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177	131
衍生金融工具—鋁遠期合約的虧損	(2,691)	—
	<u>(37,381)</u>	<u>27,233</u>

9.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22,332	25,621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u>69</u>	<u>68</u>
財務成本	<u>22,401</u>	<u>25,689</u>
利息收入：		
保本基金的利息收入	(35)	(3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481)</u>	<u>(173)</u>
財務收入	<u>(1,516)</u>	<u>(209)</u>
財務成本—淨額	<u>20,885</u>	<u>25,480</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一二年：相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8	740
海外稅項		
—本年度	6,942	21,4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40,911)	—
	<u>(33,831)</u>	<u>22,226</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收到中國有關稅務局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的補加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就有關評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向該稅務局支付合共人民幣3,292,000元(相當於4,082,000港元)。董事認為，已獲該稅務局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之前的課稅年度再無其他應付稅務負債。因此，多出的稅項撥備人民幣30,140,000元(相當於37,376,000港元)經已撥回。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過往就二零一二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人民幣2,797,000元(相當於3,535,000港元)，其已於年內撥回。

有關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的稅項與按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盈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u>179,700</u>	<u>379,314</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9,651	62,586
無須課稅的收入	(35)	(1,553)
不可扣稅的開支	5,221	7,582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88,509)	(66,87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8,732	5,1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911)	—
未確認的其他暫時性差額	12,020	15,376
	<u>12,020</u>	<u>15,37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3,831)</u>	<u>22,226</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約240,4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159,000港元)，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來自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榮陽鋁業有限公司、榮陽貿易有限公司、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廣州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澳普利發門窗系統有限公司。榮陽鋁業有限公司及榮陽貿易有限公司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而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廣州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澳普利發門窗系統有限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	53,961	8,943
到期年度：		
—二零一三年	—	7,868
—二零一四年	10,827	10,579
—二零一五年	18,266	17,848
—二零一六年	2,864	2,799
—二零一六年之後	<u>154,544</u>	<u>10,122</u>
	<u>240,462</u>	<u>58,159</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未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50,318,000港元的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2,5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並無未匯付盈利，亦無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管理層認為，未匯付盈利擬用於在中國進行再投資之用，且現時並無計劃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有關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的保障稅收估稅單，要求繳納利得稅。本公司已發出反對通知書，而稅務局已無條件暫緩繳納該項利得稅。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理解，發出上述保障稅收估稅單純粹為了令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不受法定時效的限制，而有關個案正處於搜集資料階段。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報稅立場可由具體事實和技術理由所支持，而管理層將會就其採取的報稅立場極力抗辯。管理層亦認為，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可靠基準可據以估計及撥備任何潛在稅務負債以及相應罰款及利息(如有)。

1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宣派並派付的 中期股息(附註(a))	50,000	260,000
本公司已宣派並派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0港仙(附註(b))	<u>240,000</u>	<u>—</u>
	<u>290,000</u>	<u>260,000</u>

附註：

- (a) 於本集團重組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並派付中期股息。
- (b) 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金額是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計算所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總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發行及配發的1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的999,999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而發行及配發的899,000,000股股份，均被視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已發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213,531</u>	<u>357,08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095,616,438</u>	<u>9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9</u>	<u>4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二年：相同)。

13.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辭任

馮志剛先生、李惠福先生及吳寶玲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志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b) 於中國南陽的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與卧龍區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3,780百萬港元)，於中國南陽市南陽光電產業集聚區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了一家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48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廣東省一家鋁產品製造商，備有豐富及多元的優質產品組合。我們現時製造三類產品：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以及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2,58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4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6%。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下跌至回顧年度的23%，而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則大幅下跌至2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57百萬港元)。出現上述情況主要是由於：(1)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訂購電子產品配件的訂單顯著減少，導致電腦數控(「電腦數控」)加工產能過剩，引發固定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上升(包括增加人手、經營租賃及相關開支)。原先預期有關成本將會被新電子產品配件的訂單增幅抵銷；及(2)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澳元表現疲弱。

於回顧年度，電子產品配件分部的收益及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的收益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15%及25%，但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則下降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由各分部貢獻的收益呈列如下：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業務分部				
— 電子產品配件	1,320	1,144	51.1%	46.9%
— 建築及工業產品	940	1,035	36.4%	42.5%
—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324	258	12.5%	10.6%
總計	<u>2,584</u>	<u>2,437</u>	<u>100.0%</u>	<u>100.0%</u>
地域分部				
— 中國	1,708	1,530	66.1%	62.8%
— 澳洲	741	733	28.7%	30.0%
— 北美	24	51	0.9%	2.1%
— 香港	67	71	2.6%	2.9%
— 其他地區	44	52	1.7%	2.2%
總計	<u>2,584</u>	<u>2,437</u>	<u>100.0%</u>	<u>100.0%</u>

電子產品配件

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佔本集團的收益總額1,3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44百萬港元增長15%。出現上述淨增幅是由於主要客戶在回顧年度上半年訂購現有產品的訂單穩定及訂購新產品的訂單有所增加，但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減少訂購利潤較高的新產品。

根據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訂購走勢，本集團遂於回顧年度額外添置了150部電腦數控機器以應付需求，生產成本亦因而相應增加。然而，主要客戶於回顧年度下半年訂購新產品的訂單顯著減少，有關差額由現有低利潤產品彌補，令致本集團的電子產品配件於回顧年度下半年的收益及毛利均告下跌。於回顧年度，電子產品配件的毛利率維持在28%(二零一二年：28%)的水平。

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回顧年度，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94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35百萬港元)及18%(二零一二年：23%)。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此分部的收益及毛利亦告下跌。本集團能夠維持澳洲的市場份額，年內來自澳洲市場的收益稍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澳洲市場的產品銷售價是以澳元訂價，故此澳元於回顧年度下半年表現疲弱難免拖累建築及工業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率。除了受累於澳元在回顧年度下半年貶值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重新部署更多資源至增長潛力優於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其他分部亦是收益下跌的原因。另外，本集團已退選若干毛利率未如理想的中國大陸客戶的訂單。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本集團透過開拓新分銷商銷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繼續於中國大陸開發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市場。於回顧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於28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共有603個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時：577個分銷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分銷商提供推廣優惠，藉以維持銷量及吸納更多新分銷商加入分銷行列，從而擴大市場層面。亦由於此，雖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8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324百萬港元，但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下跌至回顧年度的19%。

本集團對現行市場情況採取積極應變措施，包括(i)將繼續於中國大陸開拓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市場，在不同省份及縣市開拓更多新分銷商進行銷售；(ii)將致力多元化產品種類，並開拓潛在客源，以減低專注於特定產品類別或客戶群所帶來的風險；(iii)鑑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能夠維持澳洲市場的銷售額，而在外銷澳洲的產品中，其中約41%不受反傾銷稅限制，故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澳洲客戶推銷不受反傾銷稅限制的新產品；及(iv)將繼續物色可將澳元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盡量減低的其他措施及商機。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9%，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22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1,985百萬港元。

毛利

我們的毛利下跌3%，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15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59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下跌至回顧年度的23%，是由於各產品類別的毛利率變動如下所致。

電子產品配件 於回顧年度，我們的電子產品配件的毛利率維持穩定，處於28%的水平，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8%。

建築及工業產品 我們的建築及工業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下跌至回顧年度的18%，主要是由於澳元表現疲弱，影響本集團產品外銷澳洲市場的滙兌後銷售價及盈利。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下跌至回顧年度的19%，主要是由於給予分銷商額外推廣優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3%，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3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100百萬港元。出現上述減幅主要是由於廣告開支減少，而當中部分被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的增幅抵銷了。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上升89%，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9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263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出現上述升幅主要是由於營運開支增加所致，包括(i)增加人手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公用設施成本；(ii)董事及員工的一次性酌情及退休花紅；(iii)董事的一次性簽約費；及(iv)引入招攬及挽留人才計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50%，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2百萬港元，出現上述跌幅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錄得的沒收客戶保證金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收益，下跌至回顧年度的37百萬港元虧損。出現上述跌幅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人民幣匯率上升及澳元匯率下跌而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澳元匯率上升則產生已變現匯兌收益。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上升625%，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9,000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1,516,000港元。出現上述升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平均結餘上升令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下降15%，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22百萬港元。出現上述減幅主要是由於三至五年內到期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有所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22百萬港元，而於回顧年度則錄得過往年度稅項撥備撥回淨額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確認了直至二零一零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所致。

年內除稅後盈利

年內除稅後盈利減少40%，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7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214百萬港元。

貨幣匯兌差額

貨幣匯兌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87,000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1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於回顧年度升值較快所致。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各項，全面收益總額下跌37%，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8百萬港元，下跌至回顧年度的22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99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二年：143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二零一二年：無)。經考慮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開支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人力資源及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約4,400名員工。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

外匯

於回顧年度，我們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澳元及美元，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於回顧年度，我們僅對沖澳元兌港元的匯兌風險。於回顧年度，我們購買普通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高風險衍生工具合約。

我們於回顧年度結束時持有的未平倉普通外匯遠期合約的最高價值，以及我們於回顧年度結算該等合約而錄得的收益總額概述如下：

最高價值(百萬澳元)	12
收益(百萬港元)	5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重組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稅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有關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的保障稅收估稅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84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機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前景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向本集團主要客戶銷售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額已逐步回升。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透過擴闊客戶基礎、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繼續抓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的商機。我們一直致力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而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部正全力以赴，為達成有關目標而努力。

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滲透率，除了招攬更多績效良好的長期分銷商合作外，還會在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以外的地區發展分銷網絡。我們預計澳普利發品牌產品銷售額將會按目前的升勢持續增長，而其毛利將會改善。

至於建築及工業產品，本集團預計澳洲市場的銷售額將會維持穩定，並能維持平穩的利潤。本集團將會在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擴充新客源，以彌補在中國大陸流失的客戶。我們將會在低風險金融工具的領域，繼續物色可將貨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盡量減低的其他商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南陽市臥龍區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分兩個階段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約3,780百萬港元)，於南陽光電產業集聚區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受限於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收購位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南陽」)的土地的結果以及於南陽設立生產設施的發展進度，本集團現放置於中國廣東省增城的生產設施將最終遷移至南陽新址。此項目將分兩個階段發展，額外資金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分階段注入。有關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對外借款(如有需要)提供。由於廣東省的生產成本與中國內陸省份相比普遍較高，加上廣東省近幾年面對勞動力短缺問題，故此於南陽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及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由增城遷移到南陽的計劃，將讓本集團得以於一個寬敞的環境運作，不單可更接近客戶，同時亦可享受較低的經營成本。

總的來說，我們將繼續多元化產品種類，並開拓潛在客源，以減低專注於特定產品類別、地域市場或客戶群所帶來的風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進行涉及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活動，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5百萬港元。全球發售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除了全球發售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的重要性。董事認為，除了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於上述期間，潘孟潮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與範圍，加上潘孟潮先生擁有廣博的行業

知識與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故此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宜尋找另一人選替代潘孟潮先生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並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的規定作出所需安排。

審閱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華光先生、陳念良先生、黃以信先生及謝長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u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可在以上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潘孟潮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孟潮先生、邵荔丹女士、馮志剛先生、李惠福先生及吳寶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陳念良先生、黃以信先生及謝長國先生。